

東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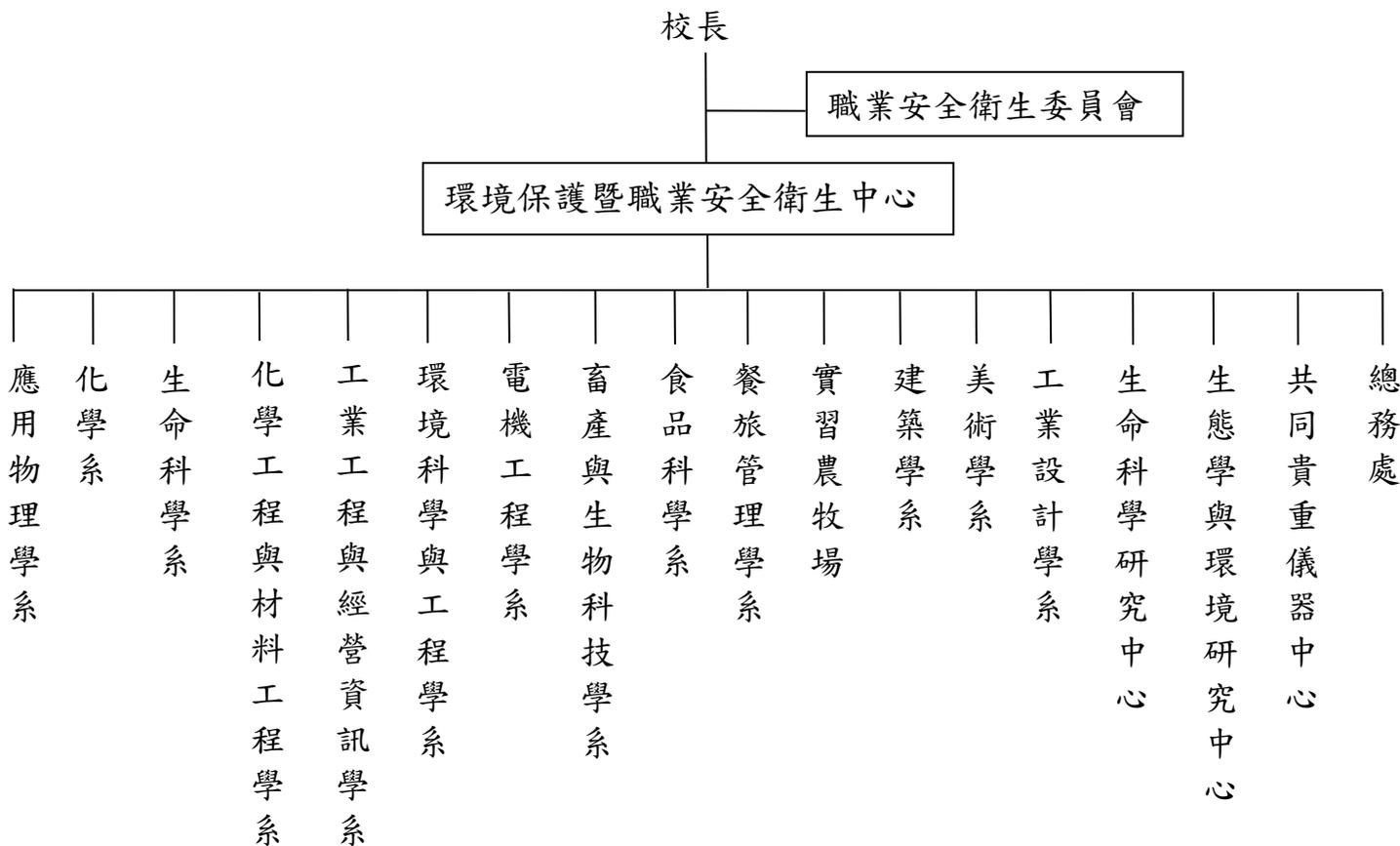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87年08月19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9月23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5日第3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8日第3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工作者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研究室、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實驗室。
二、試驗室。
三、實習工廠（場）。
四、試驗工廠（場）。
五、置有儀器設備或藥品之研究室。
六、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七、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員（指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並指導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組織。
- 第五條 本校設置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為：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五、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採單月份每二個月蒞校服務一次，每次三小時。
第一項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校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一項所置之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一項人員如有異動，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陳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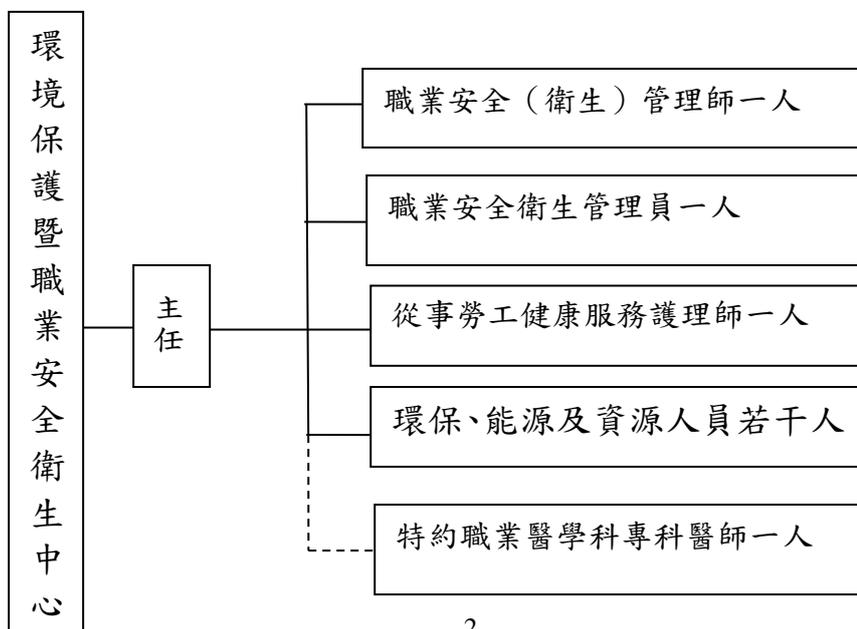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六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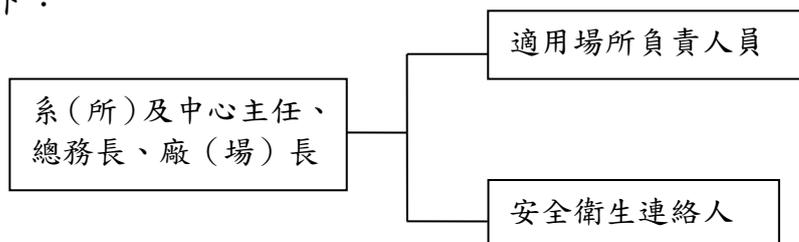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決策單位，其成員、職責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單位，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一人，下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環保、能源及資源人員若干人，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十條 主任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 二、決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預算。
- 三、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活動。
- 四、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遵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五、考核各級主管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績效。

第十一條 各系（所）及中心主任、總務長、廠（場）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推動該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指定一名安全衛生連絡人（必需接受本校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六小時以上），襄助推動該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執行安全衛生事務，協助督導承攬商監工人員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協助整理該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文件、紀錄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彙整存查。
- 五、總務處營造相關業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相關法規規範，派員接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證照，資以審核、發包、承攬告知、管理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既有建築物相關修繕工程，消極面使營造物不違反法令規定，積極面保障總務處辦理營造相關業務同仁、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及本校相關教職員工生安全。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宣導各級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二、視需要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五、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當該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六、職業災害調查統計事項。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 七、實施工作安全分析並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執行作業。
- 八、督導所屬執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九、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總務處、廠(場)適用場所負責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人員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前項檢查與檢點如發現對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對策改善。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抽查。
-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前條之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章 災害報告

-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應於一小時內報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教育部、勞動部指定公告之災害（含虛驚事故）。

第五章 罰則

- 第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標準辦理：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發生災害場所，未經許可，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者。
- 第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